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英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离职申请，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务。张志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英女士的离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志英女士自退休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志英女士的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截至目前，张志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5,000股，其董事、副总经理原任期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张志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志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